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主要是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同时，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说明。

年度审计结束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 83 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另有收费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了 7 人的审计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场开始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积极进行工作，勤勉尽职，经过四十天左右的现场审计工作，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并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审计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